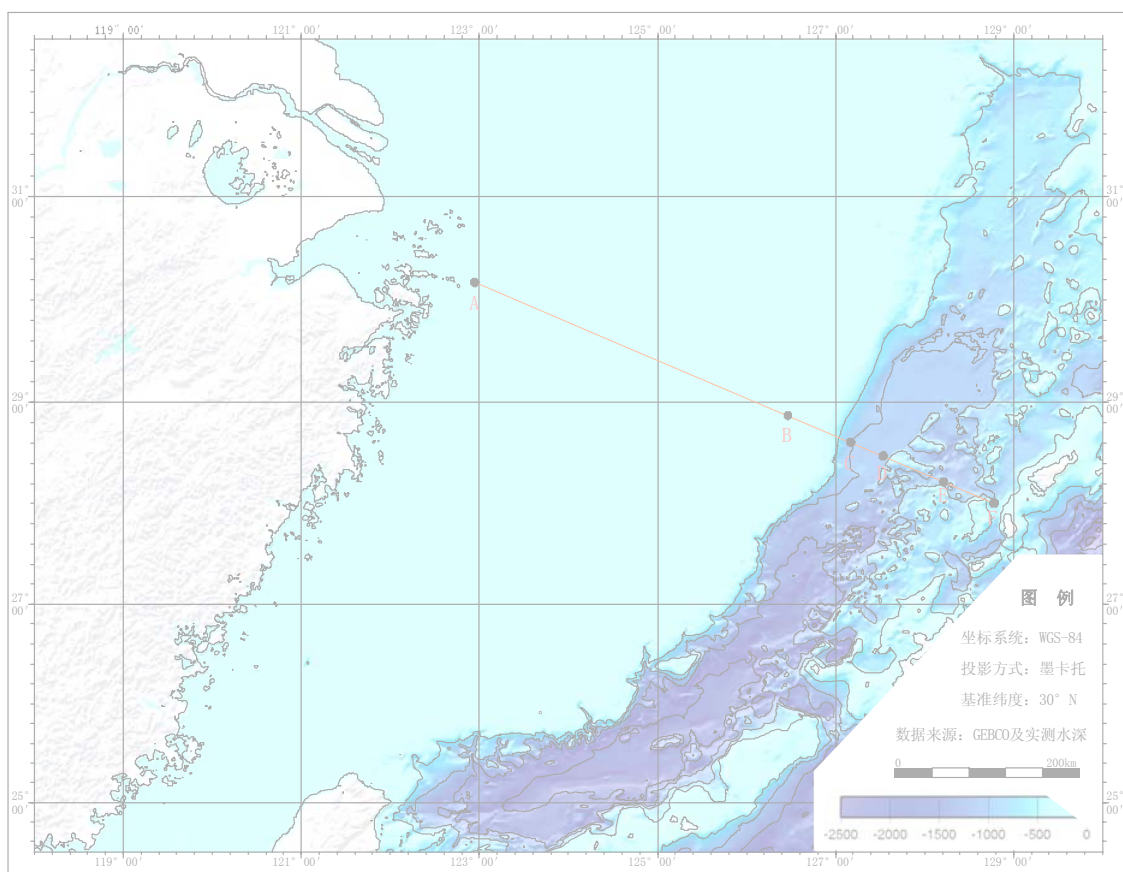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确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 初步信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中国的大陆架存在超出二百海里的情况。

二、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2 号文件(SPLOS/72 号文件)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83 号文件(SPLOS/183 号文件)的有关决定,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中国部分海域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信息。由此,中国政府满足了《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所述的期限要求。

三、《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项规定:

“(1)按照第 7 款,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或

(2)按照第 7 款,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第 5 款规定:

“组成按照第 4 款(a)项(1)和(2)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第 2.2.8 段规定:“如果在

距离大陆坡脚六十海里之处划的线，或者在沉积岩的厚度至少等于线上各点离坡脚的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之处划的线，或者这两种线都一样，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则沿海国就有权根据第七十六条第 4 款至第 10 款中的规定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四、利用全球水深数据（GEBCO）和中国实测水深资料，编制了东海大陆架及其周边海域的海底地形图，以中国政府公布的领海基点“两兄弟屿”（中国第 14 号基点）、“渔山列岛”（中国第 15 号基点）和“台州列岛（2）”（中国第 17 号基点）为量算起点选取海底地形剖面（见附图和说明）。

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4 款（b）项规定：

“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

利用 Caris Lots 软件确定了大陆坡脚（所有剖面图中的 C 点），该大陆坡脚位于冲绳海槽的西坡上，并得到大陆坡脚量起六十海里的点（所有剖面图中的 E 点）。

五、上述结果证明，中国在东海的大陆架自然延伸超过二百海里，而且依据从大陆坡脚量起六十海里确定的外部界线点没有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

考虑到客观的地理条件，根据海底地形剖面的变化，选取最大水深点（所有剖面图中的 D 点）作为东海大陆架外部界线点，该点离大陆坡脚（所有剖面图中的 C 点）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

六、采取同类方法获取的各点，可以确定中国在东海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位于冲绳海槽轴部。

七、中国正在进行提交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准备工作。中国开展了相关海域所需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正在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并进行相关评估工作。

八、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中国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全部或部分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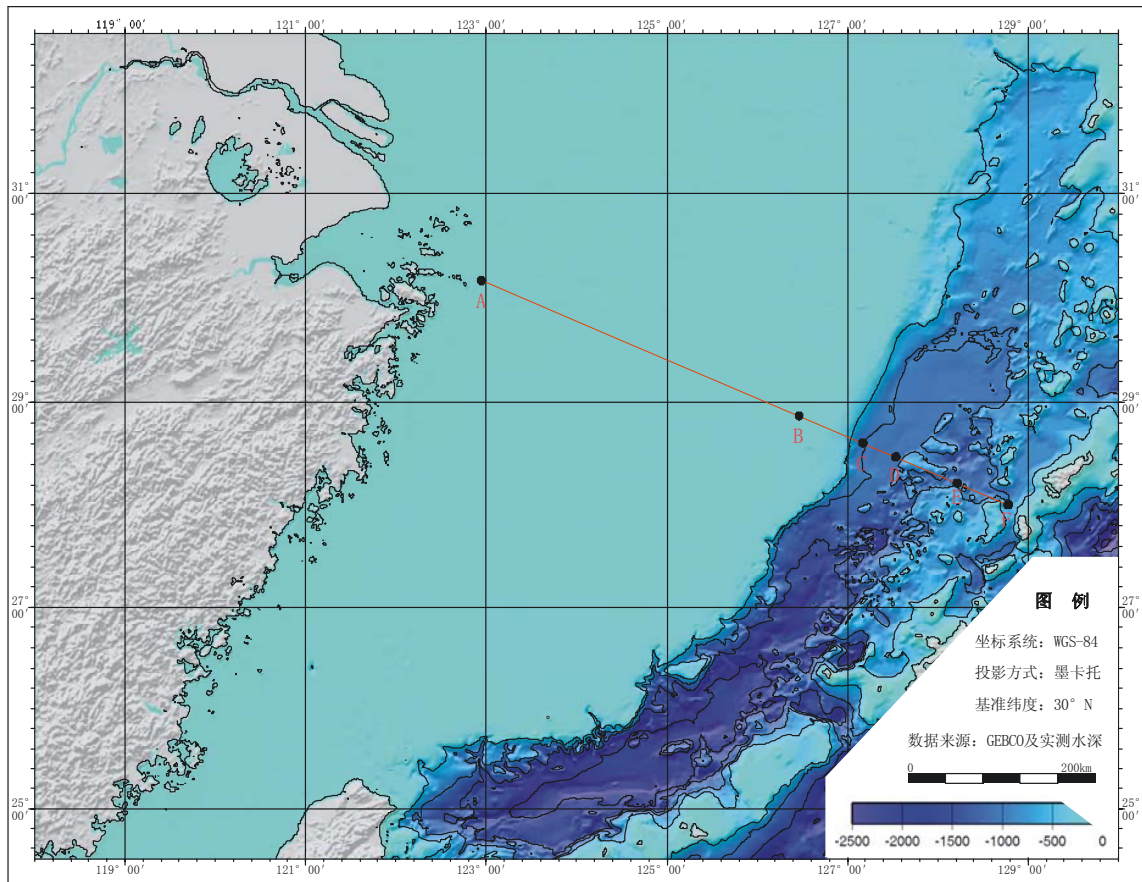
九、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83 号文件（SPLOS/183 号文件）第 1（c）段，中国提交的上述初步信息不影响中国今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提交的划界案。

十、中国保留在东海和其他海域提交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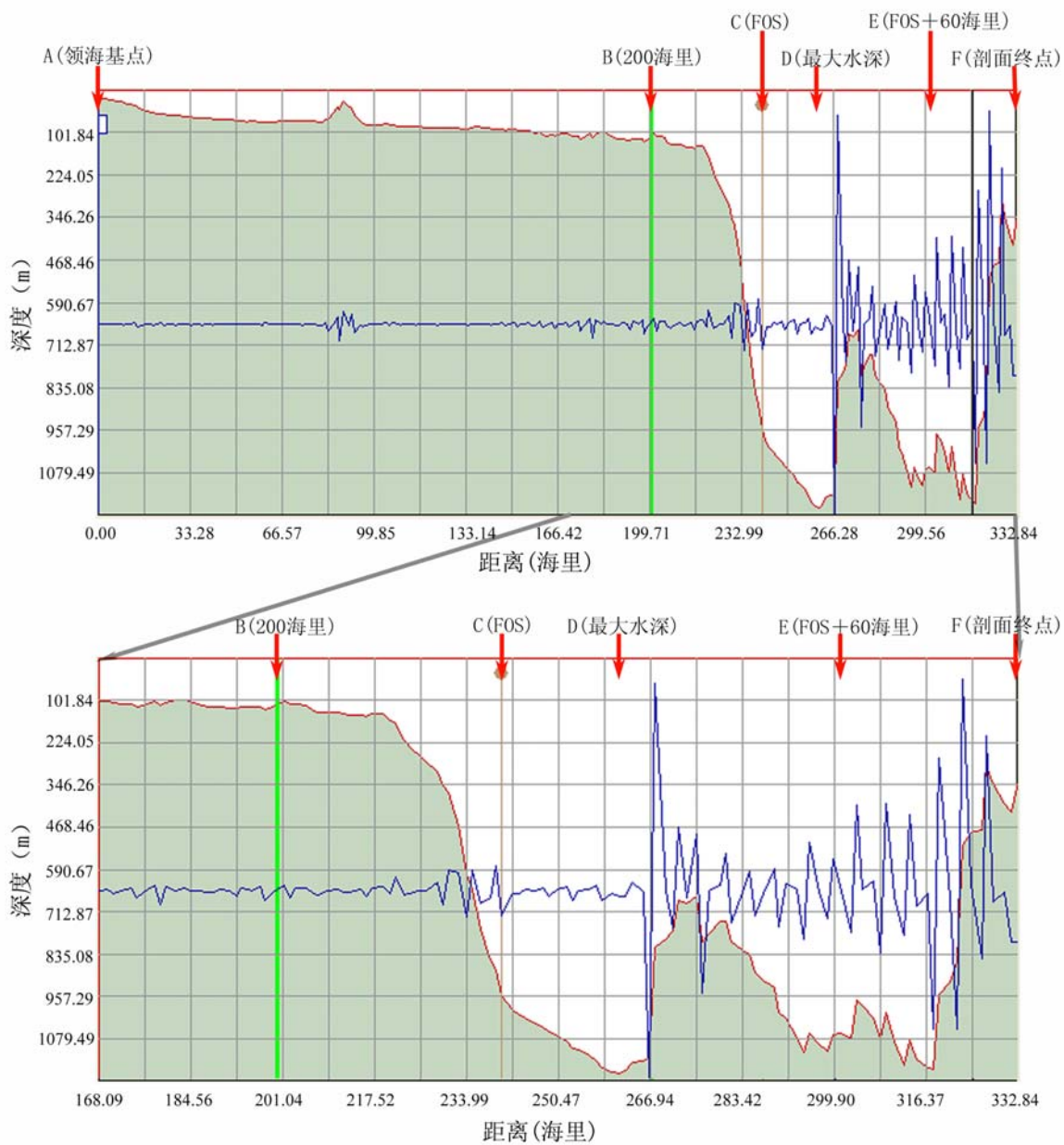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将按照其一贯立场，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通过和平谈判以协议划定大陆架界限。

十二、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83 号文件（SPLOS/183 号文件）第 1（d）段，中国政府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初步信息通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会员国，并向公众提供，包括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附图 1-1 剖面 1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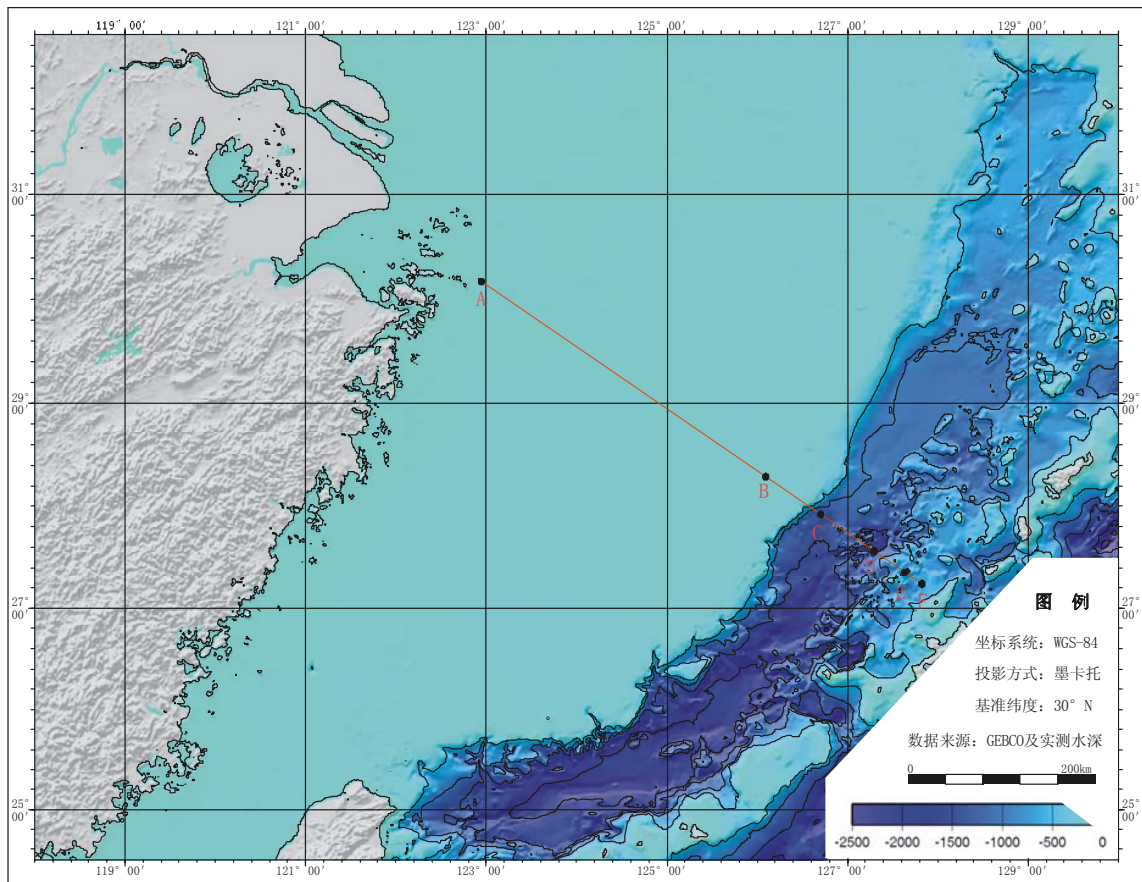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剖面 1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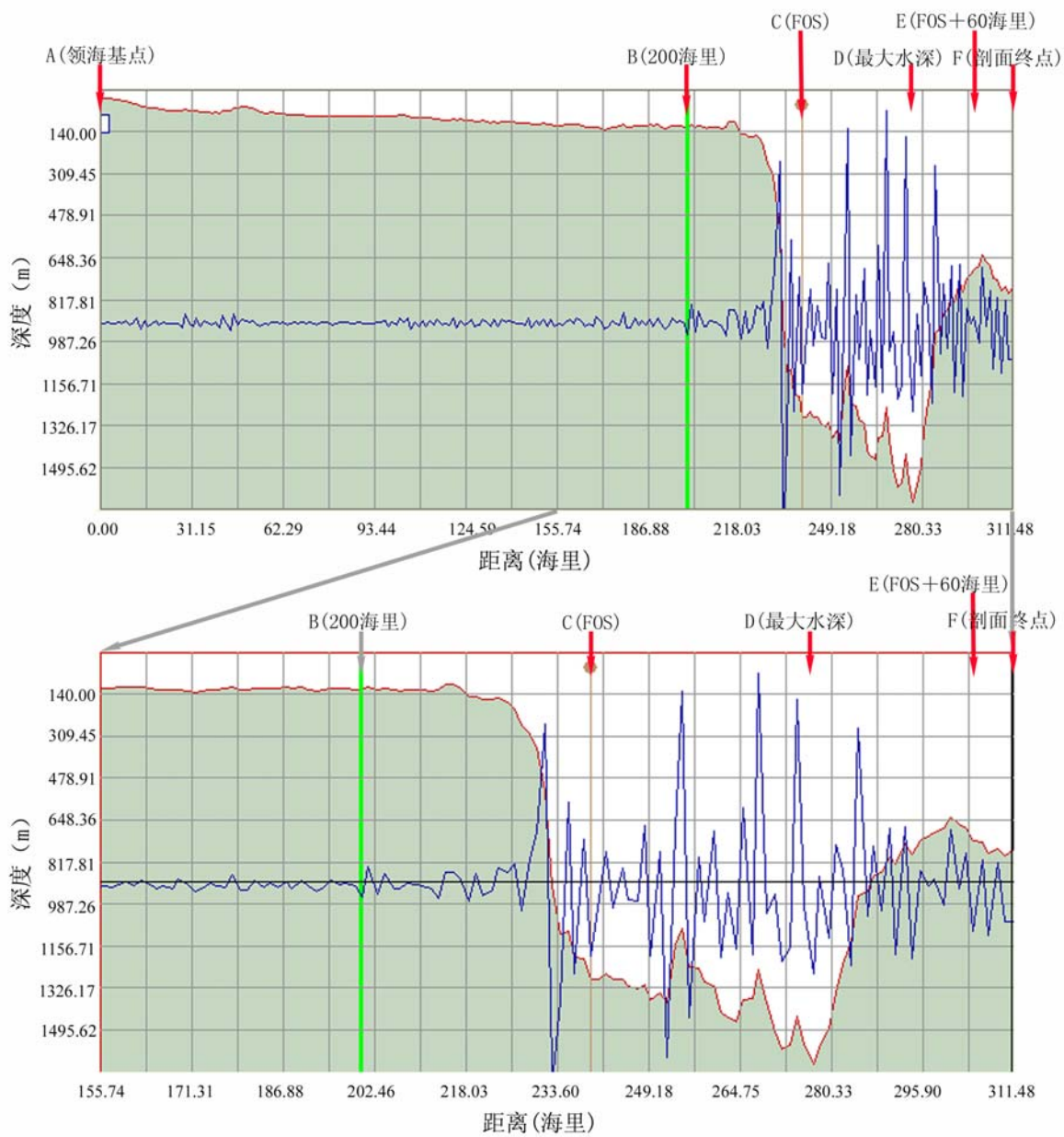
附表 1-1 剖面 1 各点说明

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点的含义及确定方法	距领海基线 距离(海里)
A	30-10-06.0017N 122-56-44.8767E	中国政府于 1996 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中的基点(两兄弟屿)	0
B	28-52-06.4807N 126-27-56.6954E	剖面与 200 海里弧线的交点	200
C	28-36-22.6722N 127-10-12.8362E	剖面的陆坡区坡度变化最大点	240
D	28-28-13.7700N 127-32-04.0600E	剖面上冲绳海槽区的最大水深点, 水深值为 1177.76m	261
E	28-12-58.6402N 128-12-53.8783E	陆坡坡脚点沿剖面外延 60 海里	300
F	28-00-17.9517N 128-46-45.7597E	剖面的终点	333

附图 2-1 剖面 2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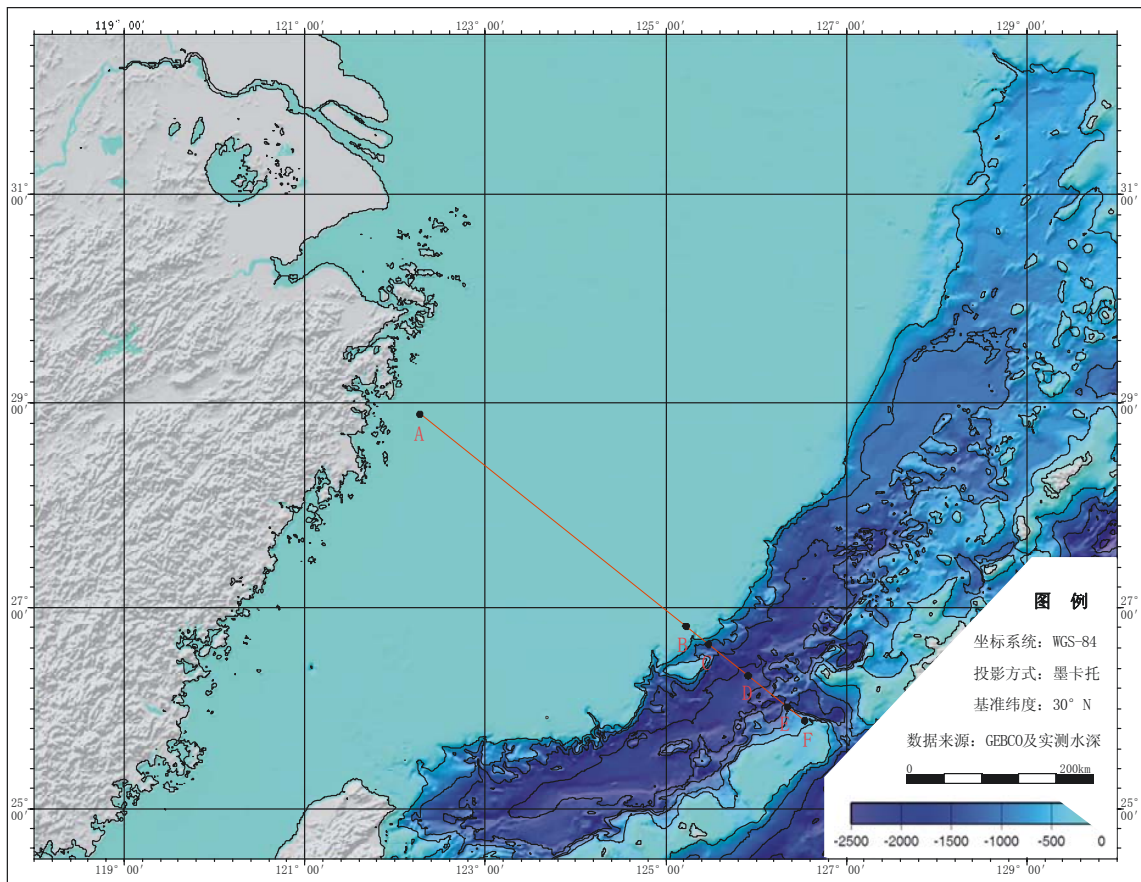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剖面 2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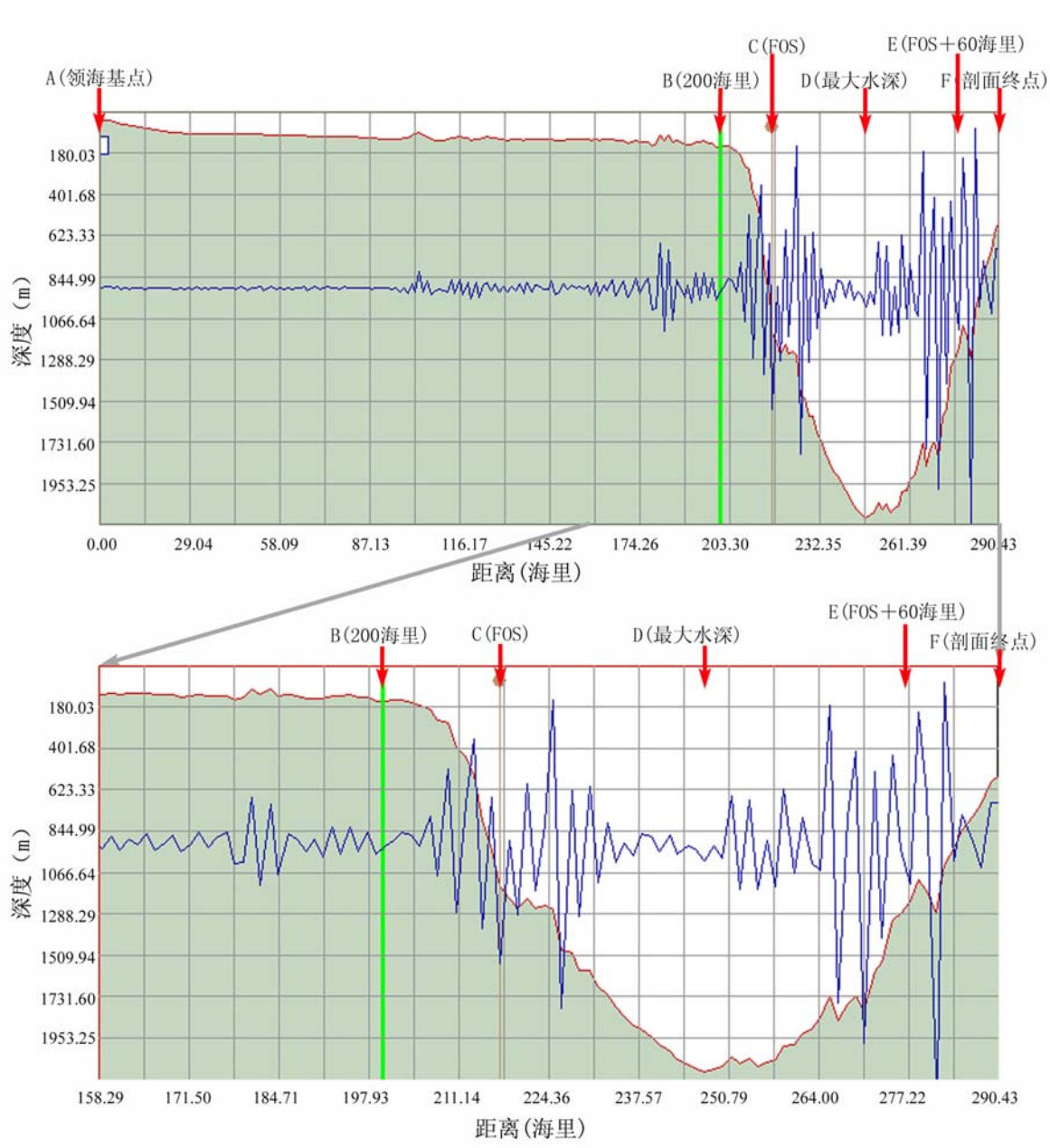
附表 2-1 剖面 2 各点说明

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点的含义及确定方法	距领海基线 距离(海里)
A	30-10-06.0017N 122-56-44.8767E	中国政府于 1996 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中的基点(两兄弟屿)	0
B	28-17-13.5288N 126-05-41.5734E	剖面与 200 海里弧线的交点	200
C	27-55-06.6029N 126-42-18.6522E	剖面的陆坡区坡度变化最大点	239
D	27-33-41.3900N 127-17-39.4400E	剖面上冲绳海槽区的最大水深点, 水深值为 1631.84m	277
E	27-21-14.4680N 127-38-08.7987E	陆坡坡脚点沿剖面外延 60 海里	299
F	27-14-18.2899N 127-49-32.7598E	剖面的终点	311

附图 3-1 剖面 3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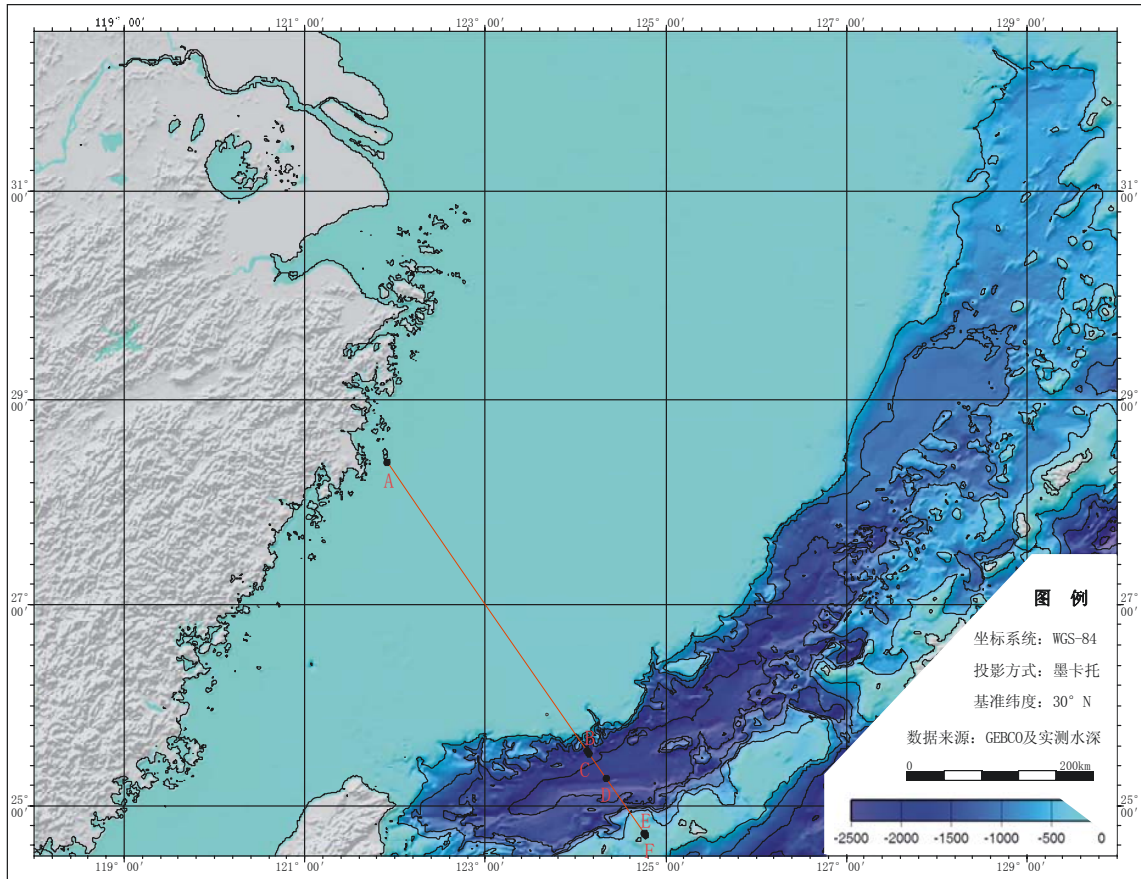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剖面 3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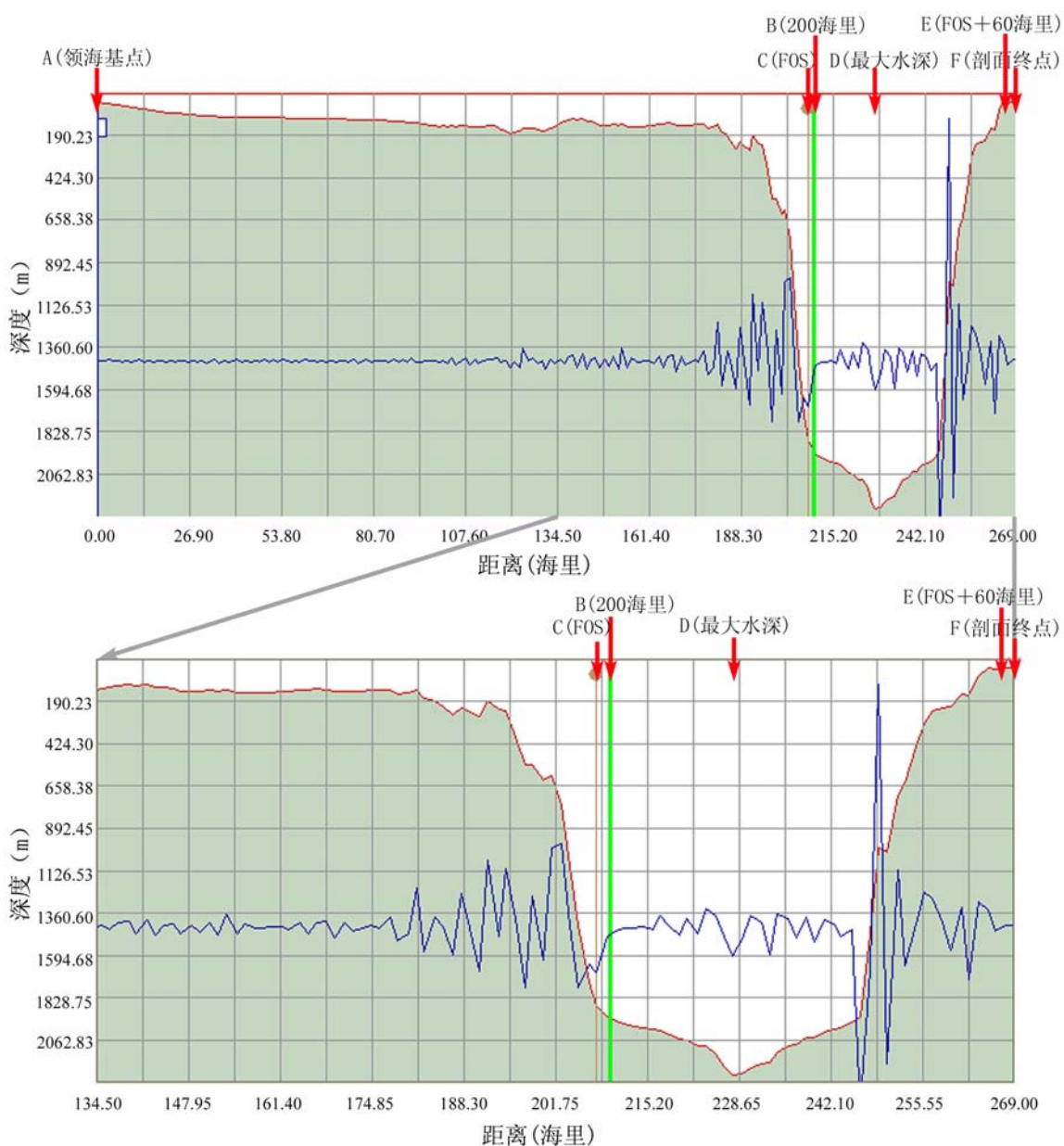
附表 3-1 剖面 3 各点说明

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点的含义及确定方法	距领海基线 距离(海里)
A	28-53-17.8902N 122-16-32.7735E	中国政府于 1996 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中的基点(渔山列岛)	0
B	26-48-48.6466N 125-13-27.9631E	剖面与 200 海里弧线的交点	200
C	26-38-09.3151N 125-28-27.2396E	剖面的陆坡区坡度变化最大点	217
D	26-19-25.2000N 125-54-44.9700E	剖面上冲绳海槽区的最大水深点, 水深值为 2134.42m	247
E	26-00-48.1527N 126-20-48.5466E	陆坡坡脚点沿剖面外延 60 海里	277
F	25-52-30.8691N 126-32-23.2606E	剖面的终点	290

附图 4-1 剖面 4 位置示意图



附图 4-2 剖面 1 剖面图



附表 4-1 剖面 4 各点说明

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点的含义及确定方法	距领海基线 距离(海里)
A	28-23-29.84974N 121-54-44.72766E	中国政府于 1996 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中的基点(台山列岛 (2))	0
B	25-31-03.91774N 124-09-03.75033E	剖面与 200 海里弧线的交点	210
C	25-32-41.78643N 124-07-48.47241E	剖面的陆坡区坡度变化最大点	208
D	25-16-19.13N 124-20-23.59E	剖面上冲绳海槽区的最大水深点, 水深值为 2252.62m	228
E	24-43-20.56010N 124-45-38.86458E	陆坡坡脚点沿剖面外延 60 海里	268
F	24-42-15.82146N 124-46-28.32761E	剖面的终点	269